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故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及[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

本集團[編纂]已根據以下所載附註編製，藉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完整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編纂] ⁽²⁾	[編纂]	[編纂] ⁽³⁾	[編纂]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編纂]萬元(經扣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萬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並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從港元換算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編纂]計算，不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4) 每股[編纂]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 (5) 上述有關本集團[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到的通過[編纂]前投資注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的人民幣[編纂]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有關編撰[編纂]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致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編纂]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編纂]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發出的[編纂]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編纂]財務資料」)。董事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基準適用條件載於附錄二A部。

[編纂]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過程中，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會計師報告發佈於其中。

董事對[編纂]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編纂]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以往曾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於[編纂]的[編纂]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編纂]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責任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載入[編纂]的[編纂]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在為進行說明而選用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般。

報告[編纂]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條件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條件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取得涉及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條件；及
- [編纂]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恰當應用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上。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編製[編纂]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編纂]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為吾等的意見基礎取得足夠恰當的憑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編纂]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編纂]日